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期寄發關於與建議出售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發行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通函寄發日期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